

#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文件

浙交办〔2017〕107号

---

##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镇海至安吉公路 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批复的通知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浙发改函〔2017〕67号）转发给你局，请督促建设和设计单位按批复要求抓紧做好下一步工作。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

(联系人: 乔路, 联系电话: 0571-87813851)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函〔2017〕67号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报送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浙交函〔2017〕71号)和德清县发改委《关于要求审批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德发改〔2017〕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我省普通国省道干线网络,促进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同意实施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

二、项目起点位于德清县武康街道对河口，顺接现状 09 省道，并与规划杭州绕城西复线莫干山互通相接，经德清筏头、瑶坞，终点位于德清与安吉交界的矮部里，与镇海至安吉公路安吉段顺接，路线全长约 14.8 公里。全线设公路服务站 1 处。

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起点至庙坞里段采用 60 公里/小时），起点至筏头段约 4.7 公里路基宽 22 米，筏头至终点段约 10.1 公里路基宽 24 米。桥涵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技术标准和相应规范的要求。

三、项目总投资约 15.62 亿元，建设资金除省交通运输厅投资补助约 1.4 亿元外，其余由德清县政府财政性资金负责筹措，项目法人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重要材料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五、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省建设厅出具的选址审查意见（浙规选审字第〔2016〕115 号）、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预审意见（湖土预字〔2017〕1 号）、省交通运输厅备案的《节能登记表》、德清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资金承诺函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等文件。

六、项目的建设将减少车辆燃油消耗，具有明显的节能效益。

下阶段建议进一步优化方案，尽量降低工程造价和节约土地。

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公路局，湖州市发改委，  
德清县发改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1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6-330521-54-01-018885-000**

---

抄送：湖州市公路管理局，德清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

---

